

# 中國文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1 月 06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地點：J406 會議室

主席：陳政彥主任

記錄：廖淑員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壹、主席報告

- 一、於 108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三)，邀請法國國立東方語言文化學院教授戴文琛教授蒞臨本系進行專題演講，講題為「牛鬼蛇神，喪門吊客，郝氏變蟒：冥界圖像和敘事文學內的人頭蛇」，感謝朱鳳玉老師、徐志平老師及吳盈靜老師帶領學生熱情參與。
- 二、配合百年校慶系列活動，本系於 108 年 10 月 21 日至 108 年 11 月 1 日於大學館舉辦藝文展，感謝陳茂仁老師籌劃展出事宜，蘇子敬老師、陳靜琪老師展出書法作品及相關攝影、多媒體文創品。也感謝老師們至現場加油打氣，圓滿落幕。
- 三、預計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班週會時間，邀請馬來西亞國立大學中文系張惠思老師至本系進行專題演講，講題為：南洋記憶疆界的"遊"與"動"，歡迎老師踴躍帶領學生參加。

## 貳、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本系 109 學年度研究所最低學分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人文藝術學院 108 年 10 月 28 日電子郵件通知辦理，信件內容：107 學年度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決議事項：「109 學年度研究所畢業最低學分請修正為 30 學分以下，若有特殊需求，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另依據 107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報告事項二決定：「研究所畢業學分 30 學分數是否包含畢業論文學分雖有不同認知，惟各系(所)仍應按開課需求與學術發展規劃相關課程，並依據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畢業最低學分如大學部有高於 128 學分或研究所有高於 30 學分之需求者，應敘明理由並由學院彙整後，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電子郵件通知如附件 P3。
- 二、本系碩士班及碩專班最低畢業學分為 36 學分，30 學分為專業必選修，6 學分為論文。
- 三、碩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及獲得學位所需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大學訂定，報教育部備查。依據本校學則規定，研究所最低畢業學分為 24 學分，不含論文。

四、調查鄰近大學中文系研究所畢業學分如下：

學校名稱	畢業學分
國立中正大學中文系	專業必選修 34 學分，畢業論文 1 學分
國立成功大學中文系	專業必選修 32 學分，畢業論文 0 學分
國立中興大學中文系	專業必選修 30 學分，畢業論文 6 學分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	專業必選修 32 學分，畢業論文 6 學分
國立台南大學國文學系	專業必選修 32 學分，畢業論文 0 學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	專業必選修 34 學分，畢業論文 0 學分

決議：本系所學會學生代表表示，選讀學校係考量學校辦學成效及具備之專業師資，不會因為畢業學分少而作為選擇考量。另全系教師一致認為，為使學生修習足夠之專業課程，培育出具備國語文專業素養之學生，本系決議維持本系碩士班及碩專班最低畢業學分為 36 學分，30 學分為專業必選修，碩士論文為 6 學分。

## 提案二

案由：辦理本系 109 年度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作業乙案，草擬之評鑑報告書初稿如附件 P4-159（參閱電子檔）。提請 討論。

說明：本系 109 年度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作業報告書撰寫分工如下，每位老師由 1 位碩士班同學協助：

1. 陳政彥主任：【摘要、導論、系所之歷史沿革、自我評鑑過程、其他、總結】；  
協助同學：曾柏翰同學
2. 馮曉庭老師：【項目一：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協助同學：鄧晶文同學。
3. 周西波老師：【項目二：教師與教學】；協助同學：李昶宏同學。
4. 曾金承老師：【項目三：學生與學習】；協助同學：郭王太郎同學。

決議：

- 一、為求評鑑報告書初稿資料完整，請各位老師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前更新並維護教師歷程檔案成果。
- 二、下次開會前先行將評鑑報告書初稿以紙本方式予評鑑指導小組老師審閱。

**參、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一**

提案人：蘇子敬老師

案由：中國江西省上饒市台辦邀請本系師生參加「海峽兩岸朱子禮儀文化研習活動」  
是否可行，提請討論。

決議：本系樂見其成，請蘇老師聯繫該單位提供相關企劃書及邀請函憑辦。

**肆、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